

证券代码：831208

证券简称：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惠娥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总经理肖惠娥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章新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时章新伟先生已辞去原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

会届满。章新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姚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姚岚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